

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以“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工作思路为牵引，立足职能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先后受到司法部、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和表扬11次，中央媒体报道我市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成效57次。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呈现出工作向实、数据向好、改革向新、安全向稳的良好态势，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行政立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区（县）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及完善；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市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清理、编撰和译审市政府规章；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4) 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戒毒执法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民商事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工作。

（9）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西安考区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司法局内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警务督察处、法治综合处、立法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指导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三处、法治监督处、政府法律事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计财装备处、机关党委23个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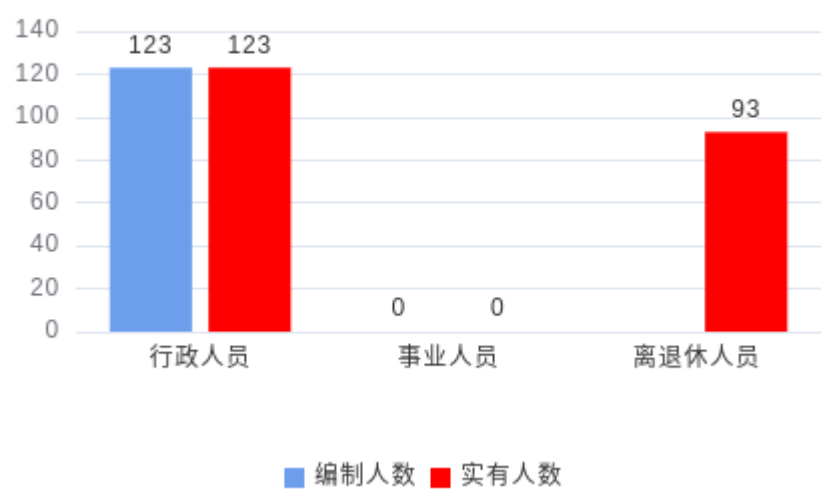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司法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26人，其中行政编制12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26人，其中行政123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9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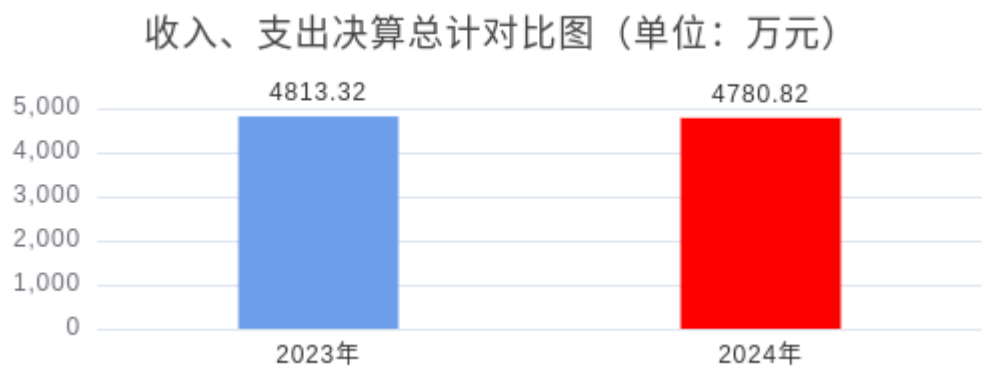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80.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2.50万元，下降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各类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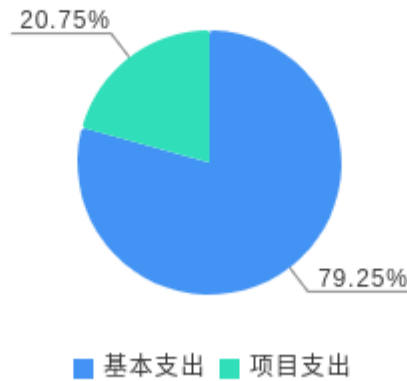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8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0.8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8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8.65万元，占79.25%；项目支出992.17万元，占2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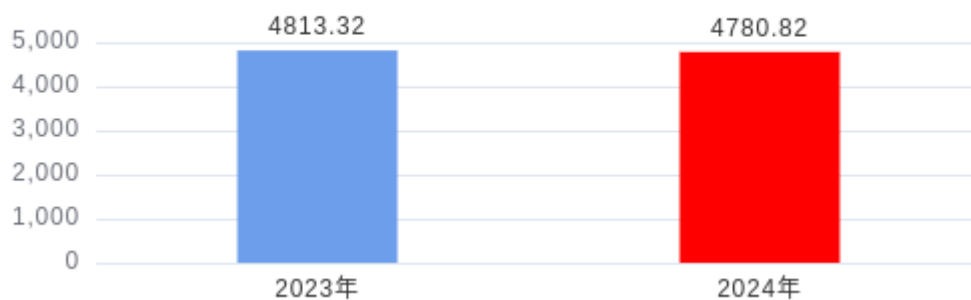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80.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2.50万元，下降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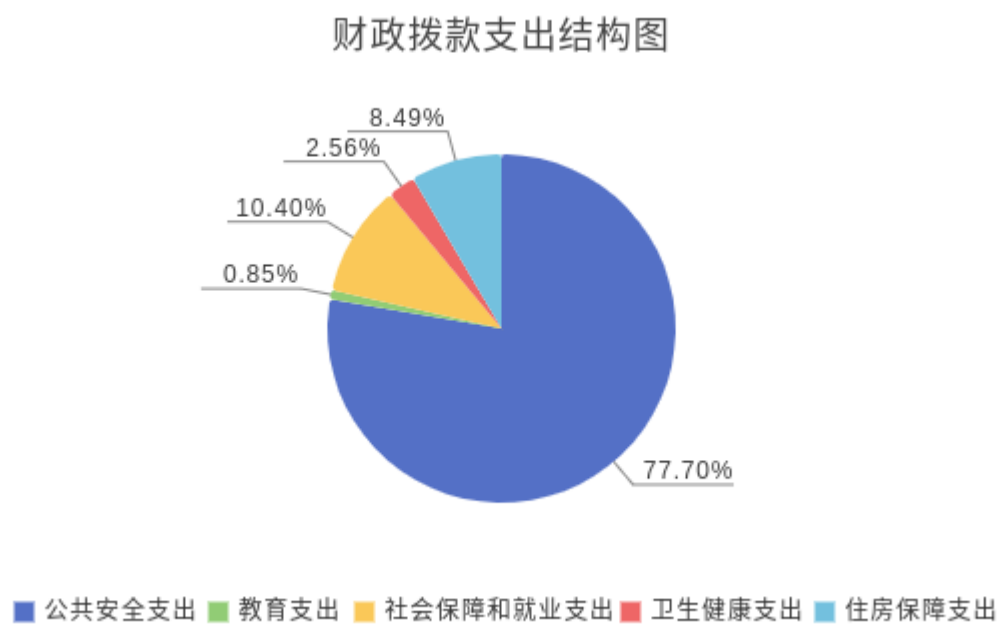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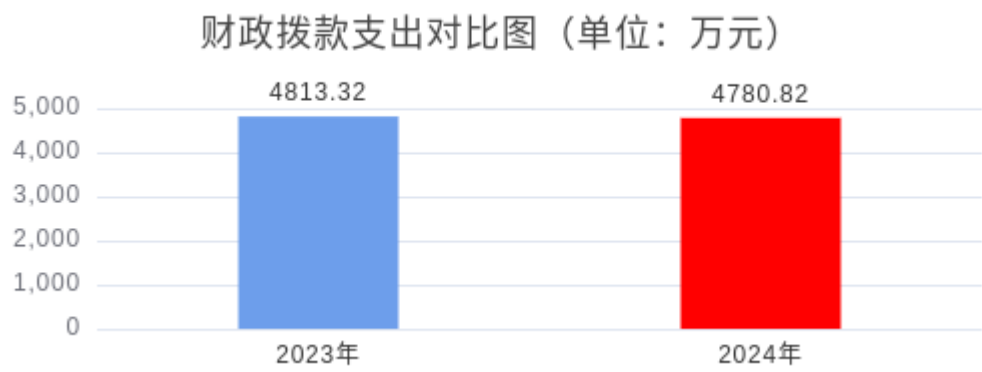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92.70万元，支出决算4,78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50万元，下降

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各类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37.79万元，支出决算2,76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61万元，支出决算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警备人员警服、警礼服人员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3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人民调解办公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7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用于普法宣传的经费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律师中院值班相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函〔2024〕1559号文件调整了预算指标，将法治建设预算项目的相关经费用于仲裁改革专项审计。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510.04万元，支出决算34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实际报名参考人数比预算人数有所减少；二是减少了备用考场机位，备用监考机位。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压减了社区矫正的办公经费；二是社区矫正培训主要以线上培

训为主，线下培训为辅。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555.55万元，支出决算37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了法治建设项目经费；二是根据市财函〔2024〕1559号文件调整了预算指标。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7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由数据局拨付。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79.76万元，支出决算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采取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组织培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2.61万元，支出决算3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1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4.25万元，支出决算2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7.13万元，支出决算18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了部分同志的职业年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56万元，支出决算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1.64万元，支出决算9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9.85万元，支出决算3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函（2024）1682号文件，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94万元，支出决算27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26.92万元，支出决算12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8.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47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0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70万元，支出决算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75万元，支出决算21.24万元，完成预算的89.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路费及公务用车保养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5万元，支出决算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3.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9万元。主要是西安市司法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迎接外省人员参观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4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6.71万元，支出决算40.45万元，完成预算的52.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6.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培训主要以线上培训为主。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5.83万元，支出决算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2.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加大涉外法治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拓展司法行政业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68.03万元，支出决算309.97万元，完成预算的84.2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91.0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9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1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省、市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我单位强化预算绩效基础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已经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基础保障有力。在组织机构保障方面，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计财装备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构建以局机关处室及二级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局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在政策文件指引和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按照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意见，制定了《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了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指标体系建设方面，根据我局工作实际，设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模板，形成具有我局特点的指标体系。在工作推进等方面，由我局计财装备处牵头，组织全局各预算执行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

评价和绩效公开等程序，每年均能按时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局领导审核的相关工作信息和成果。

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申报程序和要求，在财政云系统中填报项目库信息，逐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级通过主管部门、财政资金主管处室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管理涉及部门整体支出，覆盖部门综合预算整体支出预算的100%，涉及每个项目支出预算，覆盖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100%，实现了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全覆盖。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通知要求，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工作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开展项目支出以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截至目前，西安市司法局已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87.0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0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5.3分，全年预算数5335.78万元，全年执行数4780.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局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学习23次，理论学习中心组14次，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2期全会精神宣讲活动，局党组班子成员结合包抓责任，深入基层宣讲和指导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2. 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指导处被评为我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12个党支部分别获评全市“四强”和“五星级”党支部。

3. 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与干部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紧密结合起来，制定提升干部综合能力素质工作方案，积极推动人才交流，47名干部参加国家和省级相关业务培训班。

二是强化全面统筹，依法治市实践不断走深走实。

4. 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集体学习、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主持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和其他各类法治培训30多期。

5. 推动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暨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围绕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4个方面16个问题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整改问题19个，核查处理9条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报线索。

6. 制定印发《西安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2024年版）》和《西安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修订完善法治建设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标准，建立覆盖市、区（县）两级的法治建设考评体系，推动将法治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党内监督、巡察重要内容，协调市委巡察

办对13家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实施首轮巡察，有效形成“述法点评+巡察（督察）+整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法治西安建设工作格局更加健全，“关键少数”厉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三是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加速推进。

7. 推动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动员大会，顺利通过省委依法治省办评估并向中央依法治国办的推荐上报。

8. 制定《西安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和《西安市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体系。

9. 推动市人大、市政府首次联合召开全市立法工作推进会，健全立法制度机制，制定《西安市政府立法项目立项规定》和《行政立法全要素标准化流程指引》，完成年度法规规章审议项目。

10. 编制《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起草《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常态化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对市政府142件涉法事项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

11. 推动市、区两级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推进镇街综合执法赋权工作，建立工作制度、统一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流程。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评等常态化监督活动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旅游市场秩序等领域专项检查。

12. 2024年，全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956件，同比增长84.75%，调解结案率25.47%，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受案比1.51:1，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建立行政执法统

计和行政诉讼工作分析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领导和市级部门旁听庭审活动，制定《西安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倒查暂行办法》，行政应诉“两高”问题得到根本转变。

四是坚持利民为本，法律服务更加优质多元。

13. 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服务年”活动，制定发布《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要求》，系西北地区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标准，我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14. 全市“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0.9万件；市公证综合服务大厅正式启用，推出《知识产权全周期保护公证法律服务指引》等6个公证服务产品。

15. 联合市财政局制定《西安市法律援助补贴实施细则》，案件补贴标准增长1倍以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861件；全市律师事务所564家、执业律师13769名，数量规模持续增大，代理案件21万余件；办理司法鉴定案件49635件，同比增长12%；仲裁案件同比增长16%，标的额达158.54亿元，连续两年突破百亿大关，市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16. 扎实开展全市律师行业专项整治，顺利完成市鉴定协会和党总支换届，推动设立西安市调解协会，推进西安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提供实践探索。

17. 稳步开展商事调解试点工作，指导设立2家商事调解中心，完善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受理案件2488件，调解成功320件，申请法院司法确认121件，调解协议涉及标的金额6.4亿元。

五是围绕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18. 将“三个年”活动和市委政法委“两行动、两措施”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梳理形成47项任务清单，实行照单推进、定期调度、闭环管理。

19. 组建律师服务团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活动，为省、市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常态化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开门接访约访企业家、入企“走访问需”制度。160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420件，参与立法、修法48件。

20. 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废止、修改、宣布失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超过75部。

21. 联合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印发《西安市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办理市本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418件，纠错41件。

22. 深入开展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着力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为企业挽回损失6040万元。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实务论坛”，向企业发布《知识产权常见问题汇编》等5部成果资料，得到普遍好评。

23. 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西安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快速联动办理规定》。

24. 开展“线上线下”涉企法治宣传活动260场，推出直播节目9期，制作微视频65部。

25. 指导推动市级综合执法部门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着力打造更加亲民亲商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环境。

六是高位谋划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步伐坚实有力。

26. 积极参与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三个中心”（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代表处，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搬迁工作，承办“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推介交流活动，与广州等10个城市司法局签署法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办理商事纠纷案件2000余起。

27. 有效发挥政府“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作用，与市、区（县）两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创新建立国际商事争端“融合解决”模式，“法企对接”“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能级不断提升，解决一批涉外法律纠纷，发布《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汇编》7期，首次参加和服务保障杨凌“农高会”，取得积极社会效果，央视央媒集中报道我市涉外法治工作成效。

28. 创新开展“法企同堂培训会”，对48家外经贸企业80个涉法问题逐一提供了解决方案，分国别编印《投资风险指南》，向企业提供外经贸领域多语种合同示范文本，为企业提供急需的涉外法律服务。

29. 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举办12期“引领计划”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加快推进我市法律服务机构布局海外，指导西安仲裁委、市内多家律师事务所在中亚国家设立管理中心、海外办公室和涉外法律援助站，1家律师事务所在巴基斯坦成立中巴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七是推进依法治理，平安维稳防线更加牢固。

30. 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力量进驻市、区县综治中心，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宪法宣传

周、民法典宣传月和法律宣传“六进”活动，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和审议工作。我市6家单位、8名个人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和个人。

31.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深化工程、“法律明白人”培养提升工程、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优化工程，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1万余场次，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8649名。

32. 持续规范司法所工作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成50个个人品牌调解室检查验收。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指导基层调委会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建立排查登记台账和人员名册，做好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圆满完成中央常态化扫黑除恶督导检查任务。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推动完善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动态信息核查机制，严格落实服务管理措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法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西安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西安市司法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学习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不严格、有瑕疵、不规范等问题。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预算绩效观念不深，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重编制、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年度工作统筹不到位，预算编制细化不够，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存在偏差。预算绩效考评体系有待完善，缺

乏针对性强的量化指标，绩效管理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不足，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科学管理。

三是财会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没有形成明确的财会监督体制，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业务的部分不相容岗位和职责未有效分离。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合同审定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得超标准、超数量配置办公家具、设备。会议费、培训费要严格使用范围，不得以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隐匿接待费支出。

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资金安排及政策调整优化紧密衔接，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杜绝任性花钱，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绩效公开，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财政审批资金量直接跟预算执行进度挂钩。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实行季度“红黄牌”亮牌通报制度，努力实现2024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的工作目标。

三是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单

位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严格落实《西安市司法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巡视、检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西安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全力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	完成	4009.72	4009.72	0	3788.65	3788.65	0	—	94.48%	—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通过开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促进法治高效实施,加强法治监督,强化法治保障,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	61.96	61.96	0	30.98	30.98	0	—	50.00%	—
	法治建设	立法、行政复议、涉外法律服务等	完成	354.4	354.4	0	343.48	343.48	0	—	96.92%	—
	司法行政专项业务管理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社区矫正管理、司法鉴定等业务	完成	422.66	422.66	0	268.71	268.71	0	—	63.58%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担负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主观题考试(西安考区)的报名、考试、考务等工作	完成	487.04	487.04	0	349	349	0	—	71.66%	—
	金额合计			5335.78	5335.78	0	4780.82	4780.82	0	10	89.60%	8.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聚焦全市“六个打造”战略目标和聚力推进“八个新突破”战略举措,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2.全面深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加大涉外法治工作力度; 3.着力推进依法行政,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深化法律服务,聚力在打造更加健全更有品质的法治社会上实现新突破; 5.着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做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调解工作提档升级; 6.着力抓基层打基础,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抓实抓抓基层基础工作,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法治建设加速推进。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和其他各类法治培训30多期,受训干部2300余人次。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动员大会,顺利通过省委依法治省办评估并向中央依法治国办的推荐上报。起草《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常态化落实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组织法律顾问对市政府142件涉法事项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改革,完成7支市级执法支队2472项执法事项清单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厘清市级工作部门、区县和开发区行政执法职责边界。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6956件,同比增长84.75%,调解结案率25.47%,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受案比1.51:1,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发挥明显。制定《西安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倒查暂行办法》,全年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19.4%,同比下降11.54个百分点。 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组建法律服务团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活动,为省、市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160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420件,参与立法、修法48件。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废止、修改、宣布失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145件。联合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印发《西安市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办理市本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418件,纠错41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累计化解涉企行政争议35件,为企业挽回损失6040万元。与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西安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快速联动办理规定》,开展“线上线下”涉企法治宣传活动260场,推出直播节目9期,制作微视频65部。 三是涉外法治建设步伐坚实有力。承办“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推介交流活动,解决一批涉外法律纠纷,发布《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汇编》7期,首次参加和服务保障杨凌“农高会”,央视央媒集中报道我市涉外法治工作成效,有关工作成效受到司法部和陕西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创新开展“法企同堂培训会”,对48家外贸企业80个涉法问题逐一提供了解决方案,分国别编印《投资风险指南》,向企业提供外贸经贸领域多语种合同示范文本,为企业提供急需的涉外法律服务。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举办9期“引领计划”涉外法律人才培训班,累计培训超过1万人次。 四是平安维稳防线更加牢固。我市6家单位、8名个人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深化工程、“法律明白人”培养提升工程、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充优化工程,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1万余场次,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8649名。持续规范司法所工作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成50个个人品牌调解室检查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各种培训会议	≥7次，370人	8次，400人	4	4
			按照示范创建活动方案计划，组织模拟评估、案卷评查、知识测试、法治宣传、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模拟评估3轮 评查案卷800份 知识测试3轮 举办宣传活动不少于20次 征集不少于3000个有效访问样本	3轮评查，921份案卷 宣传活动26次，5000个访问样本	4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提前发送提示短信，考试安全平稳顺利组织实施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批5场次；组织相关培训2批次	2批次	4	4
			组织报名、考试审核证件等	≥16000人	17675	4	4
		质量指标	“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正常履职	≥95%	100%	4	4
			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模拟评估、法治宣传、满意度测评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4	4
			按照司法部、司法厅有关要求，按时完成考试准备工作，准时组织考试	≥96%	100%	4	4
		时效指标	完成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开展	2024年	完成	4	4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分为启动、提升、巩固、冲刺四个阶段	持续14个月	完成	4	4
			按照司法部、司法厅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准备工作，准时组织考试	2024年	100%	4	4
		成本指标	基本履职	≤3882.74万元	3788.65	2	1.8
			司法专项业务管理	≤374万元	268.71	2	1.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8万元	349	2	1.5
			法治建设	≤356万元	343.48	2	1.8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61.96万元	30.98	2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促进法治高效实施，加强法治监督，强化法治保障，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逐步提高	稳步提升	7.5	7
			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100%	完成	7.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7.5	7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长期	长期	7.5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综合）	≥94%	95.00%	10	10
总分						100	94.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西安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西安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87.04万元，全年执行数3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实际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保障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服务考生人数符合预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人数和报考人数存在差异，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原计划不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和数据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合理预估报考人数变化趋势，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西安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律师工作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8	487.04	349	10	71.6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	487.04	349	—	71.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18500人，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预计9500人。				2024年，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17675人，超出去年同期1615人，增长10.06%，主观题考试报考人数572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2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2次；编印考务手册。	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2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2次；编印考务手册。	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2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2次；编印考务手册。	15	15	
		质量指标	考试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提前发送提示短信	信息发布及时	温馨提示2次，短信41074条	5	5	
			考试安全平稳顺利组织实施。	考试完成率100%	考试完成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法考工作节点任务、均按时限要求完成。	2024年全年	10/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518万元	487.04万元	349万元	9	9	预算人数和报考人数有差异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法律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预计合格3200人	合格3390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储备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发放证书2500个	已发放2152个，未发放827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学法用法、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营造学法用法、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全年报考23399人次，学法参考人数逐年增加。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86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714.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0.4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0.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8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780.82	总计	60	4,78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0.82	4,78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4.93	3,714.93					
20406	司法	3,714.93	3,714.93					
2040601	行政运行	2,763.21	2,763.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	3.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42	36.42					
2040605	普法宣传	76.20	76.2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0	13.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0	17.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2.26	342.2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52	15.52					
2040612	法治建设	373.12	373.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3.48	73.48					
205	教育支出	40.45	4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5	4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5	4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8	49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95	4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3	3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5	2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76	18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34	1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34	1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4	9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2	4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2	4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0	279.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2	12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0.82	3,788.65	99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4.93	2,763.21	951.71			
20406	司法	3,714.93	2,763.21	951.71			
2040601	行政运行	2,763.21	2,763.2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		3.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42		36.42			
2040605	普法宣传	76.20		76.2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80		13.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50		17.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2.26		342.26			
2040610	社区矫正	15.52		15.52			
2040612	法治建设	373.12		373.1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3.48		73.48			
205	教育支出	40.45		40.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5		4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5		4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8	49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95	4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3	3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5	2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76	18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34	1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34	1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4	9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2	4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2	4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0	279.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2	12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14.93	3,714.93		
	5		五、教育支出	37	40.45	40.4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6.98	49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34	122.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12	40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0.82	4,78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780.82	合计	64	4,780.82	4,78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0.82	3,788.65	992.17
20406	司法	3,714.93	2,763.21	951.71
2040601	行政运行	3,714.93	2,763.21	951.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3.21	2,763.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1		3.41
2040605	普法宣传	36.42		36.42
2040606	律师管理	76.20		76.2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80		13.8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50		17.5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2.26		342.26
2040612	法治建设	15.52		15.52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73.12		373.12
205	教育支出	73.48		73.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5		40.4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5		4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98	49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95	495.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3	3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5	2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76	18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34	122.3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34	1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4	91.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70	3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2	406.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2	40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0	279.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92	12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3.07	30201	办公费	30.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2.23	30202	印刷费	1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4.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75	30207	邮电费	7.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0.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2	30214	租赁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5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9.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5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78.68	公用经费合计					309.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70		23.75		23.75	0.95	15.83	76.71
决算数	22.14		21.24		21.24	0.89	2.05	4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